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承攬商環安衛教育訓練

侷限空間場所作業：

1. 凡進入坑道、儲槽、人孔、地下室或其他通風不充分之設施內部作業均屬侷限空間場所作業。
2. 任何地區進行密閉侷限空間場所作業，需於事前設置缺氧作業主管才可施工；施工前必須由勞安人員或作業主管確認相關保護措施都完成後始可進入施工。
3. 侷限空間場所作業前應先實施作業環境測定，可燃性氣體濃度在爆炸下限值之20%以下、有害氣體濃度在容許濃度以下及氧氣濃度在18%~21%之間才可施工，且應隨時注意環境氣體濃度之變化，如有異常，應立即停工。
4. 進入侷限空間場所作業時，應有抽送風機等換氣裝置，以保持作業場所之氧氣含量在18% 以上。若侷限空間場所內有可燃性氣體時，應使用防爆型換氣裝置。
5. 如未能實施充份換氣之密閉場所，人員必須穿戴空氣呼吸器始可進入作業。
6. 進入侷限空間作業場所作業期間，應有明顯作業或施工中之標示，該場所進出口之門或蓋應有不致閉鎖之措施，並指派專人負責監視作業人員狀況，如有發現異常，應立即緊急處理。
7. 侷限空間場所作業之勞工進出應予以點名登記。
8. 為防止侷限空間場所之缺氧危險，承攬商應準備空氣呼吸器、氧氣呼吸器、輸氣管面罩、梯子、繩等緊急事故用器具設備。
9. 承攬商對從事侷限空間場所作業之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專門教育。
 - (1) 負責人員應接受缺氧作業主管人員訓練；承攬商並應不定期開班或指派人員接受缺氧作業主管人員訓練。
 - (2) 從事缺氧危險作業之工作人員，應接受至少三小時以上與預防缺氧危害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教育內容為缺氧作業講習、空氣偵測器及頭罩式氧氣供給器之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作業開始前之檢點事項、緊急事故之處理方式與避難事項。

閱讀完後請簽名：